

证券代码：000698

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0-031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四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》、议案五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未获通过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30日下午2：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30日上午9：30至11：30，下午1：00至下午3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30日上午9：15至2020年4月30日下午3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泽胜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

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4,503,84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7.3947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20,555,12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6.912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4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,948,72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4818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,840,306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0.7127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、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1. 审议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220,869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810%；反对3,386,0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5082%；弃权24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0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205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7649%；反对3,386,02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9768%；弃权24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58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220,869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810%；反对3,386,0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5082%；弃权24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0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205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7649%；反对3,386,02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9768%；弃权24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58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审议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220,835,5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660%；反对3,419,6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5232%；弃权24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0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171,9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1896%；反对3,419,62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5521%；弃权24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58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18,663,539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同意2,225,8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.1125%；反对3,304,7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.5847%；弃权30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302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225,8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.1125%；反对3,304,7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.5847%；弃权309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3028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5.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18,663,539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同意2,222,3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.0525%；反对3,369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.6891%；弃权24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258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222,3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.0525%；反对3,369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7.6891%；弃权24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258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6. 审议《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220,869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810%；反对3,386,0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5082%；弃权24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0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205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7649%；反对3,386,02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9768%；弃权24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58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220,869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810%；反对3,634,7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61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205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7649%；反对3,634,72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235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220,871,5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821%；反对3,325,0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811%；弃权30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6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207,9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8060%；反对3,325,02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.9323%；弃权30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261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审议《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220,937,0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112%；反对2,786,3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2411%；弃权780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7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273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.9275%；反对2,786,32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7085%；弃权780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364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

同意220,937,0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112%；反对3,273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583%；弃权29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0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273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.9275%；反对3,273,92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.0574%；弃权29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015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.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同意220,869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810%；反对3,388,4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5093%；弃权246,300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97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205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7649%；反对3,388,42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.0179%；弃权24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17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. 审议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220,869,12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3810%；反对3,386,0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5082%；弃权24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0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205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.7649%；反对3,386,02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.9768%；弃权24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4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58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此外，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百联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崔修滨 刘邦德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